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业务，展期金额 38300 万元，展期期限 12 个月（2023.1.30-2024.1.28），年利率为原利率（8.6%）。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抵押。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地址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环城北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赵建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本构成：赵陆军 6340 万元，占比 63.4%；赵建军 3660 万元，占比 36.6%。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自有场地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展期金额 383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64%。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28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对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